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6）第 1012 号

餐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宋昭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

乙方(承包方): 北京四季品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志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旱河路 168 号-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甲方根据需要将员工食堂承包于乙方进行经营管理,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食堂承包及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服务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员工食堂, 负责员工食堂的人员管理、菜品制作、卫生保洁等经营管理事项, 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提供员工食堂灶台、货架、保鲜柜、和面机等厨房设备, 并承担食堂水电费用, 乙方负责甲方员工食堂每日工作餐的制作。

2. 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 并负责进行食品采购、加工。
乙方厨师工作时间及任务安排由甲方根据员工食堂需求确定, 乙

方应积极配合并满足甲方要求。

3. 员工食堂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机关及综合服务中心。

4. 员工餐食标准：

<1>早餐和午餐：35 元/人/天（其中早餐 10 元，午餐 25 元）；

<2>晚餐：20 元/人/餐。

二、承包期限

1.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1】年，即自【2027】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

2. 承包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提前解除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内通知对方。

3.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公开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承包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在本合同承包期限内，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标准为人民币【9077730】元/年，大写人民币【玖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年。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承包期限内，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费用分首付款、当年 10 月份和次年合同到期三次支付，首付款支付【453886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

陆拾伍元整】、当年 10 月份支付【272331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玖元整】，次年合同到期后支付至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00%，次年 3 月份支付【181554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工作日、临时就餐人数及非工作日加班就餐人数每季度核实，在第三次付款时多退少补。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合同到期付款前，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评价，对其服务满意的，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对其服务不满意的，扣减 8 万元。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所付服务费用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四季品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西山分理处

开户帐号：2000000716199

联系人及电话：董丽娜、13810064729

上述收款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不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

联系人及电话：路丹、010-8843683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四、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标准；杜绝各类食物中毒、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事故的发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监督管理(如食品卫生、饭菜品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及餐具清洗等方面),对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厨房机械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合同、协议要求的落实情况，制止乙方违反合同、协议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其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屡次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厨师人员。

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备提供餐饮服务资质及相关卫生许可证等证照，乙方驻派的厨师等从业人员须定期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明。(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环境及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于食堂明显位置，且参照执行。

3. 乙方应定期对所属人员进行职业道德、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应急措施、安全规章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4. 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相关要求，做到生、熟制品分开存放，主、副食分开摆放于货架上，货架与墙和地面保持规定距离。

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食堂内器具、餐具、刀具等物品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并保持职工餐厅、操作间内环境整洁、卫生。

6.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各项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由指定单位回收，不得随便丢弃、倾倒。

8. 为保证员工食堂的安全，避免发生各类责任事故，乙方须做到以下几点：

(1) 所有人员禁止在宿舍及操作间内吸烟，吸烟须到室外指定吸烟区。

(2) 保证食堂内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管路、阀门、灶具等)的安全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气密性的检测，发现漏气现象应立即告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处理，须经专业部门维修检测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检修动火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员工食堂内严禁存放各类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如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等)。

(4) 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用电管理、严禁私拉乱扯线路或违章用电。

(5) 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留样管理规定。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各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9. 乙方应于每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进行消毒工作，保证员工食堂内部、用餐大厅、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清洁。

10. 乙方负责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福利，对其承担劳动法上的全部权利义务，因乙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福利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后续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的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被迫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11. 乙方如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但正常使用导致的损耗、折旧除外。

12. 乙方负责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括厨房用品、用具、洗涤清洁用品、洗手液、餐巾纸等非食材类物品）的采购及验收把关工作，保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派专人参与、监督采购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或员工食堂卫生、保洁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每逾期一日，按照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伤亡或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人员就餐后如出现食物中毒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使用厨房设备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及维修，由乙方按照设备设施原价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者无故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一个月承包服务费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因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无故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除应按照乙方实际承包服务天数向其结算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一个月承包服务费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年度总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含【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照年度总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未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重新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如需另定附则，所定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18



宋

乙方(盖章): 北京四季品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18



丁